

北京大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大学医学部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规范基地管理，根据《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精神，结合医学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大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及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是指经北京大学医学部认定的、有能力对专科医师开展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的规范化培训的医院和一个或多个专业科室。其中医院称为“专培基地”，专业科室（群）称为“专科基地”。

第四条 在北京大学医学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医学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以下简称“医学部毕教办”）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和专家库，组织设置培训专科，制定并公布培训专科基地标准和培训标准，认定专科基地，建立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等工作。

第五条 专培基地和专科基地应当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培训，并为开展培训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场所及经费保障。

第二章 基地认定和再认定

第六条 北京大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由北京大学医学部认定，认定期限为五年。

第七条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工作应当根据《北京大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以下简称“基地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次按照机构自评与申请、专家评审、

结果审定与公示的程序开展。

第八条 拟成为培训基地的医院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医学部毕教办申请认定专科基地。提出申请的医院称为申请单位。专科基地一经认定，申请单位即成为专培基地，可以开展相应专科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第九条 一个申请单位可以同时申请认定多个专科基地。

第十条 不能满足专科基地全部标准要求的申请单位，可与其他已被认定的专培基地联合，以自己的名义提出认定专科基地的申请。被联合的专培基地称为协作单位。

申请单位与协作单位应当签署协作协议，由申请单位实行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北京大学医学部附属医院或教学医院；

（二）设立培训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并有专职管理人员；

（三）具有符合专科基地标准要求的科室设置、病例数、病种数、医疗教学场所、师资队伍及其他教学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当在申请前按照基地标准进行机构自评。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申请认定专科基地应当向医学部毕教办提交以下材料：

（一）《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申报表》

（二）《专科基地所在医院基本情况表》

（三）《专科基地基本情况表》

（四）《专科基地申报汇总表》

有协作单位的，还应提交由申请单位出具的协作协议及协同方案。

第十四条 医学部毕教办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所提申请不符合专科设置的，当场告知申请单位并不予接收材料。

（二）所提申请符合专科设置、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单位进入评审阶段。

（三）提交的申请材料需要补充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视为自接收材料之日起进入评审阶段。

第十五条 医学部毕教办应当从专家库中遴选符合条件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包括书面审核和实地评审两个阶段。通过书面审核的，方可进入实地评审阶段。

第十六条 专家组应当结合书面审核结果和实地评审情况，提出载有明确结果的专家评审意见。

评审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限期整改）或者不合格三类。

评审结果为基本合格（限期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期限。整改期限通常为六个月或十二个月。整改次数为一次。

第十七条 医学部毕教办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评审结论，并对其进行为期十五日的公示。

公示期间，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单位，可以向医学部毕教办提出书面意见。医学部毕教办自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其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给予书面回复。经核实，所反映的问题属实的，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评审，并对评审结论进行重新公示。

第十八条 医学部毕教办根据评审结论及公示情况作出是否认定基地的决定，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经公示无异议，评审结论为合格的申请单位，应当被认定为专科基地。

经公示无异议，评审结论为基本合格（限期整改）的申请单位，不能被认定为专科基地，不具有招收专科医师的资格。申请单位应当按照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在整改期满前向医学部毕教办申请复评，逾期不申请的按照认定结果为不合格处理。

经公示无异议，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申请单位，不能被认定为专科基地，不具有招收专科医师的资格。

第十九条 专培基地应当在认定期满前至少六个月，向医学部毕教办申请再认定。期满未提出再认定申请的，其认定的基地资格自动取消。

再认定适用本办法关于认定的相关规定。

经再认定不合格或者期满未申请再认定的，该专科基地在培的专科医师应当调整至其他专科基地继续培训。

第二十条 经认定或再认定为不合格的申请单位，可以在认定结果公布之日起两年后再次提出申请。

第三章 基地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培基地应当按照医学部各项规定，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培训条件。加强对各专科基地的管理，特别要注重培训过程管理，加强培训过程的质量评价，保障培训顺利实施。

第二十二条 专科基地负责人作为该专科培训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培训实施，包括培训对象招录、培训计划制定和轮转安排、培训过程考核和评价等。

第二十三条 对于涉及多个站点轮转的专科，应设立各轮转站点负责人，负责该站点的培训实施。

第二十四条 专科基地应有专科培训秘书或培训干事，具体负责培训日常工作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培训登记手册填报情况和自我学习评价、指导医师评价、基地主任评价、出科考核、定期集中考核、考试等。

第二十五条 专培基地应当将专科医师培训和管理纳入医院教学

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并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二十六条 专培基地应当定期对指导医师的带教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医师奖惩的依据；根据指导医师完成带教任务的情况，给予带教补贴；对带教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在评优、评奖、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不能完成带教工作或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全院通报、取消指导医师资格等处理。

第四章 基地监督

第二十七条 专培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专培基地应当定期督导各专科基地培训实施情况。

第二十九条 专培基地应按要求每年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三十条 医学部毕教办将不定期地对专培基地进行检查和评估，重点评估培训质量不佳、培训计划难以落实、培训考核合格率较低、以及存在投诉等问题的专培基地。并将检查评估结果作为专培基地再认定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一条 医学部将根据培训实施情况和评估检查结果，对培训工作管理规范、培训质量优良、有创新特色的专培基地和专科基地给予表彰和奖励。

专科基地有下列行为的，给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给予限制招生、撤销专科基地资格、撤销专培基地等处理：

- （一）在申请认定专科基地或开展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
- （二）未按规定安排住院医师参加培训；
- （三）未按要求实施培训过程考核；
- （四）管理混乱，经医学部责令限期整改，未能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的；
- （五）未通过医学部组织的检查评估的。

被撤销培训资格的专科基地，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三十二条 专培基地对医学部按照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给予的处

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结果十日内向医学部毕教办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医学部毕教办负责解释。